

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## 三、辦法：

### (一) 選拔人數及資格：

1. 以公正、公開方式評選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。
2. 第一類市長獎：本校應屆畢業班各班第一名，該生為該班學業成績第一名，國中部 1 名、高中部 4 名，共計 5 名。
3. 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：參酌學生在學期間在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性競賽以及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其他等項目，有績優表現或具體事蹟者；日常生活表現無曠課及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，共選出 2 名。評選以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為主。
4.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類之資格(第一類市長獎)請領並佔第一類之名額。

### (二) 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成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
2. 委員：
  - (1) 家長會代表 1 名。
  - (2) 教師會代表 1 名。
  - (3) 行政代表 4 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輔處主任。
  - (4) 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高中部召集人 3 名。
3. 執行秘書：訓育組長。
4. 迴避原則：親屬子女為推薦受獎畢業生之教師或家長會代表應迴避，避免子女受獎公平性受到質疑。

## 四、審查方式及時間：

### (一) 第一類市長獎：由教務處依成績評量辦法提供各畢業班第一類市長獎名單。

### (二) 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：

1. 第一階段推薦：畢業班導師填妥推薦表，備妥相關證件(得獎獎狀證明等)，於 4 月下旬繳交註冊組，以便召開審查會議。
2. 第二階段複審：訂於 5 月上旬召開審查委員會就各畢業班推薦候選人，擇優選取受獎人，共 2 名，成為本校表現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。

## 五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應屆畢業生確屬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- (二)參加校內外競賽(不含定期評量)，表現優異、足堪表率者。
- (三)如發生同票數情形，則由審查委員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重新投票表決。
- (四)若有其他特殊狀況、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 112/2/20 第一次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推薦表